

## 「臺南市下營區公所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	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主旨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「曾建雄獎學金」及「忠仁基金會」之獎助及關懷本區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須知。	主旨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辦理「曾建雄獎學金」及「忠仁基金會」之獎助及關懷本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及原住民之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須知。	低收入戶修改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第二條	本須知所稱低收入戶學生，指在本區列入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。	本須知所稱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，指在本區列入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本人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低收入戶學生修改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</li> <li>2、 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修改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本人。</li> </ol>
第四條	須現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區之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原住民之學生(包含應屆畢業生)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。	須現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，就讀本區之各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之學生(包含應屆畢業生)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。	低收入戶修改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第七條第五項	為低收入戶者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。	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者，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 低收入戶修改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</li> <li>2、 新增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。</li> </ol>